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邱億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碧娥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查原告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，原告應一併補陳債權讓與證明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